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 學生事務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06 月 23 日(二) 上午 09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3 樓康寧廳

主席：閻主任亢宗

參加人員：學生事務會議委員(如簽到表)

記錄：劉怡伶

列席人員：吳校長文弘、李副校長惠玲、學務處各組組長

業務宣導：本校「性別平等宣導」、「反霸凌宣導」、「交通安全宣導」、「智慧財產權宣導」  
影片播放宣導。

## 壹、主席報告：

(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內容	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學輔中心)	照案通過	已報教育部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6 日教育部臺學(二)字第 1030171315 核定並公告實施。
二	擬修訂本校「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衛保組)	照案通過	經行政會議核定後公告實施。
三	擬修訂本校「弱勢助學金補助要點」，提請討論(活動組)。	照案通過	於 103/09/20 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四	擬修訂本校「社團指導老師聘任實施辦法」，提請討論(活動組)。	照案通過	於 103/09/22 陳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各項法規修正依決議事項執行完畢。

## 參、業務報告：

### 學務處：

#### 1. 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

年度	配合款預算	補助款預算	實際執行配合款	實際執行補助款	配合款餘點	補助款餘點(繳回)
103	1,408,648	1,408,648	1,408,648	1,408,648	-	-
104	1,424,060	1,424,060	尚在執行中	尚在執行中	-	-

104 年度學生事務與輔導經費預算分配細項詳如附件(已公告學務處網頁中)

2. 感謝全校教職員工的支持與協助，103 學年度畢業典禮順利圓滿完成。

**活動組：**

項次	項目	內容																											
一	共同助學措施-生活助學金	1. 103 學年申請生活助學金同學已依規定持續執行服務學習時數，截至 104/05 止，已超支約\$114,820 元。																											
二	共同助學措施-各項獎助學金	1. 1032 學期各項獎助學金申請計有 124 人，經費約計\$1,065,000。 2. 例行公告各項校內、外獎助學金訊息，紙本通知公告於學務處前佈告欄，敬請導師協助宣導，並請各科將訊息列印張貼於各科佈告欄，供學生參考。 3. 校外獎助學金隨時依來文公告於活動組網頁，請導師轉知同學經常上學校網頁瀏覽或至學校個人信箱收信。																											
三	學雜費減免	1. 1032 學期辦理各項減免計有 317 名同學，補助金額\$7,498,661。 2. 1041 學期各項助學措施業訂於 104/05/25-6/05 提前受理，補申請作業預計於 104/08/10-11 受理。																											
四	大專弱勢助學	1. 103 學年度計 97 名同學申請弱勢助學補助金額\$1,244,000，已分配同學至各單位執行生活服務學習，目前追收考核表中，如 103 考核不合格者列入 104 學年度不予受理申請。 2. 1032 學期低收入戶免住宿受益 36 名同學，補助金額\$342,000。																											
五	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前三年)免學費方案	1. 1032 學期五專前 3 年計有 1,310 名同學申請高職免學費方案，補助金額\$26,459,794。 2. 1041 學期各項助學措施業訂於 104/05/25-6/05 提前受理，補申請作業預計於 104/08/10-11 受理。																											
六	就學貸款	1032 學期本校學生計有 349 名申請就學貸款，貸款金額計\$10,566,866。 1041 學期就學貸款於 104/08/01 起洽承辦銀行辦理。																											
七	課外活動與慶典活動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活動名稱</th> <th>辦理時間</th> <th>地點</th> </tr> </thead> <tbody> <tr> <td>開學典禮</td> <td>103.09.09</td> <td>野聲館(全校師生)</td> </tr> <tr> <td>新生闖五關活動</td> <td>103.09.24</td> <td>內湖大湖公園(五專 1 年級)</td> </tr> <tr> <td>社團博覽會</td> <td>103.10.01</td> <td>野聲館(五專 1-3 年級學生)</td> </tr> <tr> <td>迎新演唱會</td> <td>103.10.22</td> <td>野聲館(全校師生)</td> </tr> <tr> <td>校慶典禮暨園遊會</td> <td>103.11.29</td> <td>野聲館及康寧大道(全校師生)</td> </tr> <tr> <td>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活動 <b>榮獲績優獎</b></td> <td>104.03.28-29</td> <td>國立體育大學 推薦社團：康輔社、應外科學會</td> </tr> <tr> <td>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b>榮獲金檔獎</b></td> <td>104.03.28-29</td> <td>國立中央大學 推薦社團：學生會</td> </tr> <tr> <td>康寧好聲音(KN IDOL)全校歌唱比賽 <b>第一名動畫科 戴恩美</b> <b>第二名動畫科 黃千真</b></td> <td>104.03.11(初賽) 104.03.25(決賽)</td> <td>本校藝文中心 本校野聲館</td> </tr> </tbody> </table>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地點	開學典禮	103.09.09	野聲館(全校師生)	新生闖五關活動	103.09.24	內湖大湖公園(五專 1 年級)	社團博覽會	103.10.01	野聲館(五專 1-3 年級學生)	迎新演唱會	103.10.22	野聲館(全校師生)	校慶典禮暨園遊會	103.11.29	野聲館及康寧大道(全校師生)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活動 <b>榮獲績優獎</b>	104.03.28-29	國立體育大學 推薦社團：康輔社、應外科學會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b>榮獲金檔獎</b>	104.03.28-29	國立中央大學 推薦社團：學生會	康寧好聲音(KN IDOL)全校歌唱比賽 <b>第一名動畫科 戴恩美</b> <b>第二名動畫科 黃千真</b>	104.03.11(初賽) 104.03.25(決賽)	本校藝文中心 本校野聲館
		活動名稱	辦理時間	地點																									
		開學典禮	103.09.09	野聲館(全校師生)																									
		新生闖五關活動	103.09.24	內湖大湖公園(五專 1 年級)																									
		社團博覽會	103.10.01	野聲館(五專 1-3 年級學生)																									
		迎新演唱會	103.10.22	野聲館(全校師生)																									
		校慶典禮暨園遊會	103.11.29	野聲館及康寧大道(全校師生)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全校性學生自治組織成果競賽暨觀活動 <b>榮獲績優獎</b>	104.03.28-29	國立體育大學 推薦社團：康輔社、應外科學會																									
104 年全國大專校院社團評鑑暨觀摩活動 <b>榮獲金檔獎</b>	104.03.28-29	國立中央大學 推薦社團：學生會																											
康寧好聲音(KN IDOL)全校歌唱比賽 <b>第一名動畫科 戴恩美</b> <b>第二名動畫科 黃千真</b>	104.03.11(初賽) 104.03.25(決賽)	本校藝文中心 本校野聲館																											

	第三名護理科天沁特古力 最佳造型獎-企管科 陳映君		
	跆拳道社 弘光盃及草莓盃比賽 弘光盃榮獲銅牌獎 草莓盃榮獲冠軍、亞軍、季軍	104.03.28-29	弘光科大 大湖高工
	103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榮獲全國優等	104.04.15(決賽)	苗栗苗北藝文中心 帶隊老師：羅珮尹、李如韻
	康輔社 魔球大逃殺研習課程	104/04/25(六)	社團魔術研習 本校藝文中心/ 大湖公園 師資：鄒翔年老師 帶隊老師：王思燕
	熱舞社 2015 多元文化藝術節 台日採街嘉年華會	104/04/25(六)	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內湖老街 帶隊老師：劉怡伶
	創舞社 yamaha 新車發表舞蹈比賽 榮獲 第一名	104/04/25(六)	台北市 帶隊老師：邱淑媛
	康寧學園母親節受贈儀式 學生會代表受贈	104/04/29(三)	野聲館 借用校部週會 20 分鐘
	西洋劍社 大專盃比賽 榮獲個人銳劍第 7 名	104.05.02-06	輔仁大學 帶隊老師：溫華昇
	Aki 娛樂 金承熙 加冠典禮表演 熱舞社	104.05.08(五)	本校 野聲館
	創舞社暨啦啦隊 新四代成果發表會	104/05/20(三)	本校 藝文中心
	104 學年度學生會、學生議會選舉	104.04-06 月	康寧校園
	104 年音樂會	104.05.25	國父紀念館
	織音社 成果發表會	104/05/27(三)	本校 康寧廣場
	104 年畢業典禮	104.06.13	本校野聲館
	104 年社團幹部訓練	104.07.01-03	
	各系學會申請各科活動	103.09-12 月	
	各社團申請各項活動	103.09-12 月	

103 學年度學雜費 3%執行情形 (至 104.06.20 止)

項 目	現行預算金額	申請執行金額	已執行金額	執行比率	備 註
-----	--------	--------	-------	------	-----

生活學習助學金	1,325,571	1,325,571	1,325,571	100%	統計至五月份，另流入64,000元。	
弱勢族群就學補助金 (共同助學金)	2,101,915	1,676,000	432,000	80%	補助弱勢生活助學金總預算540,000元	
緊急紓困助學金	285,180	50,000	45,000	18%		
低收入戶住宿助學金	885,273	741,000	741,000	84%	流用64,000元至生活學習助學金。	
操行成績優良獎學金	460,000	231,000	231,000	50%		
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	460,000	231,000	231,000	50%		
校內外體育績優 學生獎助學金	250,000	231,400	201,200	93%	另因預算不足，專簽申請補助校外體育競賽獎勵經費。	
技能證照獎助學金	220,000	190,500	190,500	87%	未使用之金額預計流入技能競賽獎學金。	
校 內 外 獎 學 金	校外專業技能競賽	60,000	81,500	46,000	136%	不足之金額預計申請由技能證照獎學金流用。
	護理科	70,000	65,500	65,500	100%	
	幼保科	35,000	34,000	31,000	97%	
	資管科	32,000	15,400	14,200	48%	
	企管科	30,000	30,000	30,000	100%	
	動畫科	26,000	0	0	0%	
	應外科	16,000	16,000	16,000	100%	
	健管科	7,000	0	0	0%	
	視光科	8,500	8,500	8,500	100%	
	活動組	65,000	10,000	55,000	15%	
	資圖中心	62,400	62,400	26,700	100%	
	衛保組 -勞作教育獎學金	36,000	0	0	0%	
	語言中心 -國際交流獎學金	30,000	30,000	30,000	100%	
合 計	<b>6,465,839</b>	<b>5,029,771</b>	<b>3,669,671</b>			

### 生輔組：

項次	重點項目 (工作重點)	執行內容
----	----------------	------

一	友善校園活動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開學日 0730~0810 於校門口舉辦「開學歡迎式」，由校長率一級主管共襄盛舉，展現「師長有愛、同學有禮」的溫馨場面。活動主題-「No Drugs, Free Hugs」-由校長帶領一級主管在校門口與到校同學擁抱，表達拒絕毒品及關懷，以促進本校師生落實建立友善校園環境，使師生能感受校園溫馨、和諧、健康的氛圍，成效優良。</li> <li>2. 利用各項講習及升旗活動，宣導友善校園的理念，參與學生總人數約 2000 人。</li> <li>3. 利用友善校園週實施法律測驗及抽獎活動，參加對象為五專 1-3 年級。本學期施測人數為 <u>96.4%</u>，成效優良。</li> </ol>
二	學生生活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2.24 辦理班級幹部訓練，本組負責班長及副班長講習，參加人數 <u>122</u> 人。</li> <li>2. 104.2.26 辦理轉學生、復學生入學生活品德教育講習，參加師生人數約 <u>41</u> 人。</li> <li>3. 104.4.23 辦理留察暨嚴重缺曠生輔導會議，了解輔導成果，並促進導師及行政單位之聯繫。本項座談會另邀請優良導師徐偉鈞擔任講座，以經驗分享方式鼓勵同學改變學習態度及作息，卓具成效，參與師生人數 <u>100</u> 人。</li> <li>4. 本學期申請留察暨嚴重缺曠期中輔導者 <u>106</u> 人，<u>完成愛校服務及請假作業者共計 75 人</u>。</li> <li>5. <u>103-2 辦理學生改過銷過</u>，<u>完成並經撤銷處分同學計 177 人次</u>。</li> </ol>
三	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及執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4 年 3 月 11 日邀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交通分隊曾明理警員擔任本校「交通安全教育」校部週會講座，以實際案例及短片穿插說明，生動活潑的演講，同學獲益良多，參加人數約 <u>1050</u> 人。</li> <li>2. 6 月 10 日與國內電動機車廠商 gogoro 合作，宣導安全駕駛及節能減碳，提供學生機車安全駕駛知識及觀念，並安排學生試乘，參加同學踴躍參與成效優良，參加人數約 <u>180</u> 人。</li> <li>3. 由「敦品志工服務社」編組「交通服務」小組，負責本學期每日 0740-0800 時，在校門口維護學生上學安全服務工作，服務學生計約 400 人次。</li> <li>4. 軍訓室編組教官，每日上午帶領交通服務組執行校門口行人及車輛進出秩序及安全事宜，另午午及放學時段亦安排協助校門口人、車引導及安全事宜之協助，約計 <u>240</u> 人次。</li> <li>5. 本學期加強取締學生在校門口交通違規及違安行為(闖紅燈、未走行穿、行進中聽音樂...等)，並利用升旗加強宣導，以糾正學生交通行為。</li> <li>6. 協調總務處並已完成本校機車停車場進出路段加鋪柏油路面，提供師生騎乘機車經過時安全保障。</li> <li>7. 為維護校門口人、車安全，校門口<u>以交通三角錐及橫竿將校門口動線區分出來</u>，<u>以保障師生交通安全</u>。</li> </ol>

四	校園安全暨災難應變	<p>1. 本學期持續落實五專前三年統一作息及校門管理，所有師生進出校門均需持設定之悠遊卡進行刷卡，以維護校園及全校師生安全。</p> <p>2. 104.2.25 辦理宿舍疏散演練，均能按規劃之防護動作與路線進行演練，成效優良。</p> <p>3. 104.5.2 運動會及6月13日畢業典禮行文內湖分局支援警力協助維護活動安全，並於運動會會場實施預防犯罪宣導。</p> <p>4. 本學期計有 <u>1</u> 起夜間部學生因朋友感情糾紛，協助助陣之暴力毆打致傷事件，均依校規嚴懲，對於學生暴力行為本校立場零容忍。下學年度對於暴力事件將加強預防與宣導，請各科及1-2年級導師多加配合。</p> <p>5. 本學期教育部校安中心進行2次重大災損及停課通報演練，本校均依規定完成。</p>
五	紫錐花春暉專案	<p>1. 「藥物濫用與篩檢」為校安工作的重點之一，本學期針對特定學生實施2次尿液篩檢，受檢人數計有 <u>4</u> 人共7人次，均呈陰性反應。</p> <p>2. 本校與教育部、國防部合辦第一屆紫錐花盃創意愛國歌曲比賽及相關單位攤位展覽活動，結合慶祝抗戰勝利70週年活動，擴大宣導反毒運動，邀請北北基宜等12所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參加本項觀摩比賽，各校競相表現創意，對於宣導效果，成效優良。(本活動參加人數約 <u>1,000</u> 人)</p>
六	品德教育推展	<p>為落實品德教育，目前實施方式透過：</p> <p>(1) 升旗活動：每週五專一至三年級實施升旗，加強品德教育宣導，落實學生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品德。本學期計有10項德目列為升旗主題，參與學生人數約計1,800人。</p> <p>(2) 服裝儀容要求：五專一、二、三年級每週1-4須穿著學校制式服裝上學，同時不可穿拖鞋，以合乎禮儀教育。</p> <p>(3) 推動禮貌運動，由學務主任每天上學時在校門口與同學打招呼互動。</p> <p>(4) 另律訂課堂禮節-學生上課必須由班長下達「起立」、「立正」、「敬禮」、「坐下」及向老師問好的基本禮儀。</p> <p>(5) 表彰品德優良學生：利用週會、升旗或校部週會，對於有特殊優良事蹟的同學與班級，給予公開表揚，以鼓勵學生積極正向之行為，發揮典範效果。</p> <p>(6) 辦理康寧美創展，<u>用欣賞美學方式讓同學體驗品德求真、求善、求美的內涵，以促進其品格發展</u>；參與學生計有五專1-2年級約 <u>1200</u> 人。</p>
七	學生意外慰問	<p>本學期導師及訓輔同仁慰問(慰問品)傷病學生共計護三仁陳羿婷等 <u>28</u> 人次。</p>

### 衛保組：

項次	重點項目 (工作重點)	執行成果
1	新生暨五專四年級健康檢查	1. 本學年學生健康檢查由宏恩醫院承辦，共 <u>1408</u> 人受檢(受檢率99%)。

2	健康異常追蹤	新生入學健康檢查，資料經彙整篩檢出 <u>30</u> 位異常狀況者，已作個別通知與輔導。
3	緊急傷患處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約 <u>500</u> 人接受健康中心緊急傷病處理，休息人數約 <u>50</u> 人。
4	學生團體保險及理賠	102/08/01~103/05/31 共 107 件理賠申請，累計理賠金額 604250 元。
5	捐血活動	1031:10 月 15 日，捐血人數 <u>90</u> 人，捐血袋數 93 袋，血量 <u>23250</u> C.C.。 1032:3 月 18 日，捐血人數 <u>94</u> 人，捐血袋數 <u>101</u> 袋，血量 <u>25250</u> C.C.。
6	衛生教育宣導	<p>1022 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9 月 18 日與春暉社共同辦理”拒毒萌芽”，至明湖國小及南湖國小對三四年級同學進行反毒宣導，共約 500 人次參加。</li> <li>9 月 18 日及 10 月 16 日與健管科合辦-用藥安全講座，地點：內湖老人服務中心，參與人數約 30 人。</li> <li>9 月 30 日至 12 月 2 日辦理「體重控制教育活動-瑜珈減重、美體塑身比賽」。</li> <li>10 月 8 日辦理拒菸反毒演講，參加對象五專三、四年級全體師生，約 850 人次參與。</li> <li>10 月 8 日辦理愛滋微電影欣賞暨有獎徵答活動，地點：A502 教室，參加班級五動四忠 42 人。</li> <li>10 月 15 日辦理菸害防治講座，地點：C5110 教室共 45 人參加。</li> <li>10 月 25 日與青春夢想學習號、健管科師生聯合參與-世界中風日公益活動，地點：中和 4 號公園約 70 人次參加。</li> <li>11 月 10 日舉辦二場視力保健講座活動，地點：康寧廳，由五企一忠及五資一孝共 80 人次參與。</li> <li>11 月 24 日至 12 月 10 日舉辦推動紫錐花暨健康促進金頭腦大賽，1-3 年級共 31 隊報名，五資二孝取得冠軍、第二名：五護一愛。</li> <li>11 月 27 日至 102 年 12 月 6 日校慶週-認識你自己活動，共約 600 人次參與。</li> <li>12 月 6 日辦理「校慶活動-舊衣捐贈」，如期完成。</li> <li>12 月 17 日舉辦體檢異常說明會。</li> <li>環保創意作品、環保作文比賽評分中。</li> <li>1031 學期危急救護課程共取得 300 張心肺復甦術證照。</li> <li>11 月 19 日完成 B 肝疫苗第一劑注射，第二劑注射時間 12 月 17 日 15:30~19:30，地點：校安中心。</li> </ol> <p>1032 學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月 10 日至 5 月 29 日辦理「體重控制教育活動-瑜珈減重、美體塑身比賽」，成績結算中。</li> <li>4 月 29 日與春暉社共同辦理”拒菸反毒”講座，參加對象五專三、四年級於野聲館，共約 1300 人次參加。</li> <li>4 月 29 日~6 月 3 日戒菸班每週三 15:20~17:10 於 A202 教室辦理，參加對象五專一~三年級曾因吸菸接受懲處及有意願戒菸同學，共約 33 人參加。</li> </ol>

		<p>4. 5月27日辦理走向陽光關懷愛滋演講，參加對象五專一、二年級及全體教職員，約1300人次參與。</p> <p>5. 5月27日辦理視力保健講座，地點：A201教室，參加班級五護一仁50人。</p> <p>6. 6月3日辦理大溝溪健走暨環保活動。</p> <p>7. 6月8日至6月18日舉辦推動紫錐花暨健康促進金頭腦大賽。</p> <p>8. 5月20日完成B肝疫苗第三劑注射15:30~19:30，地點：校安中心。</p>
7	康寧美食品嚐會	針對學生餐廳食物項目成份分析，由膳食委員會各委員、學生代表、健康大使等評審，填具意見表，由衛保組追蹤改善。
8	急救安全訓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03年11月7日及12日辦理二場「CPR+AED 基本救命術」，共127人參與考試並取得證照。</li> <li>● 1031學期危急救護課程共取得300張心肺復甦術證照。</li> <li>● 104年1月10日、3月28日、4月11日辦理三場基本救命術研習，共102人參與考試並取得證照。</li> <li>● 1032學期危急救護課程共取得320張心肺復甦術證照。</li> </ul>
10	健康大使工作座談會	定期召開健康大使會議，宣導健康活動觀念及餐廳衛生，並訓練成為衛保組的好幫手。
	學校衛生委員會	每學期及必要時召開會議。
13	飲水機水質管理	<p>1. 本校飲水機濾心每兩週清洗一次，每三個月更換一次。</p> <p>2. 水質檢驗全學年分四次驗畢，結果皆符合環保署水質管制規定。</p>
14	餐廳管理	<p>1. 衛保組每週不定期抽查環境衛生至少一次。</p> <p>2. 學生方面，各班健康大使每天排班輪值至餐廳檢查。</p> <p>3. 衛保組每週抽檢餐廳一次。</p> <p>4. 食物送檢，一學期3次(3/6、4/23、6/12)，送台北市衛生局檢驗。</p>
15	緊急醫療-法定傳染病防治	<p>1. 目前腸病毒及南部地區登革熱疫情緊繃，請加強洗手、勿吃生食或已削皮的果、不飲未煮沸的水、進食前及如廁後請以肥皂洗手、外出時穿著淺色衣褲、積水容器請倒扣或加蓋、水耕植物每週換水(請記得刷洗容器、小石頭)。</p> <p>2. 近期在韓國引起國際關注的MERS-CoV中東呼吸症候群冠狀病毒感染症。 請大家養成「手部衛生及咳嗽禮節」的好習慣：</p> <p>(1)咳嗽、打噴嚏時，請用衛生紙遮住口鼻(若來不及，請以衣袖代替)，然後將紙丟進垃圾桶。</p> <p>(2)請用肥皂和清水或酒精性乾洗手液進行手部衛生。</p> <p>(3)有呼吸道症狀期間，請戴上口罩，並儘可能與別人距離保持1公尺以上。</p> <p>近期前往韓國、香港、大陸旅遊洽公者，請提高警覺並注意個人衛生及手部清潔，同時儘量減少至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活動，或與有呼吸道症狀者密切接觸。</p> <p>赴中東地區的民眾，請提高警覺並注意個人衛生及手部清潔，同時</p>

	儘量減少至人群聚集或空氣不流通的地方活動，或與有呼吸道症狀者密切接觸。此外應避免前往當地農場、接觸駱駝或生飲駱駝等動物奶，以降低受感染可能性。
--	---

## 學輔中心：

### ◎導師及輔導人員活動：

系列活動	活動主題	活動日期	活動方式	參與人數	具體成效
輔導知能研習活動	期中輔導-教室有地雷-班級學生情緒困擾與輔導策略	103. 4. 20	研習	75 人	講師:王意中心理師。講師以生動豐富的肢體語言幫助輔導人員及導師察覺自我情緒及學生情緒的能力。並促進在第一線工作的老師們在了解自我和他人的情緒後，學習正向思考的方式，達到轉念的目標，得以陪伴情緒障礙的學生學習、成長。
	暑期輔導知能研習(一)如何做一個有效能的老師	104. 07. 02	研習	25 人	講師：盧蘇偉老師，從講師的成長故事中，學習賞識我們的孩子，並每一位孩子都是獨一無二的天才，需要老師們的欣賞、關懷與開啟。講師亦提供輔導實務策略，增進老師輔導知能。
	暑期輔導知能研習(二)心境畫纏繞-纏繞畫紓壓藝術	104. 07. 02	研習	90 人	講師:蘇貞老師。禪繞畫是利用重複的基本圖形來創作出美麗的圖畫，圖形都是來自大自然與日常生活事物，非常容易上手，讓人不知不覺沈浸在筆下的圖形裡，而且可以感受到畫畫過程所帶來的平靜與美妙人，而從創作中獲得極大的成就感與滿足，人人都可以成為「禪繞藝術家」。藉由講師實際操作與帶領，學習禪繞畫技巧，幫助輔導人員達到紓壓與心情平靜之效果。
輔導教師及導師主題工作坊	團體督導座談會	103. 04. 01、 103. 06. 03	座談會	10 人次	講師：蘇貞老師，督導諮商輔導人員，協助昇諮商輔導專業服務品質。針對個案需求進行案討論，提供諮商輔導人員與導師或學生心理商之效能，藉此協助諮商輔導人員發揮更佳潛。
	導師及輔導教師之主題工作坊-生命故事的流動-Playbac	104. 05. 27	研習	20 人	講師:張馨之老師,透過肢體、表情、情緒表達等開發活動，讓成員進入劇場演員狀態，進而進行playback相關即興練習，讓成員透過基礎的形式互相playback心心情、生命故事；是個著重互動、開發潛能、及合作創造的課程。藉由故事分享，演員如實地演出，創造出一種積極聆聽的氛圍，這種共同體驗故事的過程，有

	k Theatre 初體驗				助於同理心心、自我覺察、創造力與尊重等學習。課程中，人人都可成為表演者、說故事者或是觀眾。此種訓練方式提昇成員同理的能力、用藝術的形式呈現他人的感受、進而回送給說故事的人。
召開 導師 會議	期初導師 會議	104.02.11	會議	90人	增進導師與行政單位之雙向溝通，共同研討本學期學務工作推行事項與輔導學生事宜，以及頒發優良導師獎牌獎金。
	期末導師 會議	104.06.10	會議	90人	增進導師與行政單位之雙向溝通，學務工作推行事項與輔導學生活動期末成果報告與檢討，以及頒發榮譽導師獎牌。
	身心障礙 學生輔導 小組會議	104.05.20	會議	15人	透過會議讓導師、主任及資源教室老師全面性的了解每一位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情形，檢討輔導計畫及成效，增進學生學習效能。
承辦 業務 召開 各項 會議	學生輔導 暨特殊教育 推行委員 會議	104.03.23	會議	18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資源教室工作成果報告。</li> <li>審議(1) 資源教室服務實施辦法、(2) 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費補助實施要點、(3) 資源教室協助同學工作實施辦法、(4) 資源教室課業輔導實施辦法。</li> <li>104 年度身心障礙新生提報鑑定作業審核(附件六)</li> <li>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考試需求審核(附件七)</li> </ol>

## 學生輔導中心：

### ◎ 學生輔導活動：

系列 活動	活動主題	活動日期	活動方式	參與人數	具體成效
輔導股 長(義 工)會 議及相 關活動	輔導股長 (義工) 會議	103.03.03-1 03.05.30	會議	290 人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訓練輔導股長有正確的心理衛生概念及相關知識，具有自助與助人的能力，在班上發揮影響力，增進同學的心理健康，成為心理健康的推動者。</li> <li>成為同儕與學輔中心的橋樑，發掘需要關懷的同學，適時援助，發揮同儕輔導的功能。</li> <li>一起推動身心靈健康促進活動，落實服務學習的精神，增進個人及他人的成長，建立友善的校園文化。</li> </ol>

身心靈健康促進活動	1. 「小轉變 顛覆大世界」專題講座 2. 「轉個彎 有路走」專題講座	103.03.25 103.03.27 103.04.02 103.04.30	專題演講	195 人	與學生們傳達和分享如何將負面想法轉換為正面思考的經驗與方法，以期建立學生們在面對多數挑戰時，有足夠的自信心和挫折忍受力能度過，更能在將來以自身所擁有的正向能力去感染他人。
	1. 「傾聽與陪伴的藝術」專題講座 2. 「不可預知~冰山下的情緒」專題講座	103.05.14 103.05.21	輔導股長知能研習	50 人	輔導股長能學習在關懷別人的同時，可以知道個人的能力限制和如何自我照護的部份，以期培養輔導股長的專業知能。
	校部週會專題講座 「預防心感冒—認識負面情緒與憂鬱，保護自己不被藍色大浪侵襲！」	103.04.16	專題演講	1140 人	講師與同學們分享遇到情緒低落時，可以如何抒解及尋求幫助，以及讓學生們瞭解到每個人都會有低潮的時候，而且求助並非丟臉的事，以建立學生正確觀念，達到自助助人的目的。
	新生班級心理健康檢視	103.03.01-103.06.06	心理測驗施測和解測	664 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進學生對憂鬱傾向、焦慮傾向、自傷傾向、衝動行為及精神困擾等現象的瞭解。</li> <li>2. 增進學生掌握個人上述的心理健康狀態，預防憂鬱與自我傷害及其它心理不健康現象的惡化。</li> <li>3. 提高學生坦然面對個人的心理健康狀態，做好心理健康的維護與管理。</li> <li>4. 篩選高關懷學生給予輔導，落實憂鬱與自我傷害二級預防措施。</li> <li>5. 提供全國心理衛生機構資訊網服務，讓學生能適時應用資源，主動尋求協助。</li> </ol>
生涯輔導	資管科生涯講座	104.03.18	活動宣導	80	邀請中華民國醫療資訊學會理事張顯揚教授協助學生對證照考取準備有更清楚的認知與準備，並對接下來的證照考試擬定詳實的讀書計畫。
	動畫科生涯講座	104.04.29	活動宣導	134	透過截肢舞者郭韋齊小姐的生命故事分享，鼓勵學生發揮潛力、努力追尋夢想，培養永不放棄的精神。

	護理科生涯講座	104.06.03	活動宣導	100	透過財團法人天主教耕莘醫院護理部王如華主任的分享,使學生能夠了解在醫院實際現場中應該如何與同儕與長官進行溝通、了解職場禮儀及文化,並該注意到哪些倫理相關的議題。
	幼保科生涯講座	尚未舉辦	活動宣導	尚未舉辦	尚未舉辦。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	104.03.25-104.05.05	測驗	608	透過教育部 U-CAN 大專校院就業職能診斷系統,使本校五專三年級、二專一年級學生可以了解職業生涯的自我興趣,喜歡的科系進行對照,並針對個人職場特質進行講解說明,提供學生未來職業發展之參考。
103 年度提升整體教學品質	心理測驗月活動	103.04.16-103.05.30	心理測驗施測和解測	50 人次	心理測驗的施行主要在於藉助心理測驗去瞭解學生,增加受試者自我認識及思考,探索個人的生涯發展方向和途徑,同時也能加強輔導老師對個案人格特質或心理能力的了解,並從眾多測驗資料作明智的選擇,避免濫用測驗。 故安排「生涯信念檢核表」為對於未來生涯有困惑的學生,提供施測說明和結果解釋,以供學生增進自我瞭解之參考。
	「大驚!!十分耕耘,一分收穫」~時間管理團體	103.05.15-103.06.05	團體	44 人次	透過二位帶領老師以各種小活動的方式,促進團員們在參與活動之餘,同時可以思考如何運用個人時間,以規劃並妥善安排自己的時間。
校園性騷擾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校部週會專題講座「霸凌面面觀」	103.04.09-103.05.07	專題演講	2111 人	講師以職場工作經驗及實例來為學生們分享諸多霸凌的知識,共同探討霸凌事件對人造成的傷害和影響,以及事件之後伴隨而來的法律責任等部份。以期培養學生學習正確處理事物的態度和方法,能設身處地的為人們著想,讓暴力行為遠離校園,使師生們皆能安心的在學校上課與教學。
生命教育宣導活動	「生命樹」攝影比賽	103.04.09-103.04.25	競賽	65 人	透過攝影的方式,讓學生以攝影當媒介,拍下對生命的感動;而「樹」帶給人們總是枝葉繁茂、生生不息的印象,且樹的存在也帶給了萬物一切生機的來源,以樹為媒材將這樣的印象留存在學生的心裡,進而感染學生擁有愛護生命的心。
	「戰勝我難過」~自我陪伴團體	103.03.26-103.05.07	團體	60 人次	悲傷體驗團體活動,經由二位團體領導老師依據主題設計一連串小活動,以及成員可以透過這些活動促進彼此的認識和瞭解,知道成員之間是如何與悲傷共處和因應,以期建立戰勝悲傷情緒的學習能力。

##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資源教室活動

系列活動	活動主題	活動日期	活動方式	參與人數	具體成效
資源教室活動	資源教室期初座談會	104.03.04	活動	15	藉由期初及期末的資源教室師生座談會，幫助身心障礙學生連絡感情拓展人際關係，有助校園學習。資源教室透過兩場座談會，了解身心障礙學生的需求，以擬定在期初以及期中進行適當的輔導計畫和活動，安排課業輔導計畫與協助同學，幫助學生適應校園和促進學習成效。
	資源教室期中座談會	104.04.29	座談	16	
	ISP 個案會議	104.03.11、 104.03.18	會議	23	探討資源教室學生在校適應及就學之狀況，並探討資五孝復學生、視一忠學生在班級適應問題及個人適應、上課之狀態進行處遇及討論。
	協助同學訓練與經驗交流會議	104.05.21	會議	7	由資源教室輔導員指導協助同學助人技巧、人際界線與紓壓方式與具經驗之協助同學經驗分享，讓新進協助同學瞭解助人技巧與可能遭遇之困難，達成教育與支持目的，以凝聚資源教室協助同學向心力，建立良好合作關係。輔導員並帶領紓壓活動，探討每位協助同學在人際互動中的樣貌。
	期中考前小組座談會	104.04.15	座談	16	為了解資源教室學生的適應狀況，協助學生檢視自己目前適應校園和期中考試前的學習情形，特舉辦此活動，讓學生檢視自己目前的需求及情緒狀況，給予學生提出延長考試時間等等服務措施的說明及登記，並給予考前的鼓勵與信心，希望使學生在考試有好的成績。

### 體運組：

	辦理項目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人次	備註
1	三對三籃球錦標賽	103/10/13~103/10/21	142	
2	體適能流行舞蹈班(上學期)	103/9/22~103/12/17	73	
3	桌球錦標賽	103/11/17~103/11/23	51	
4	康寧盃啦啦隊比賽	103/12/03	1147	
5	棒球九宮格趣味競賽	103/12/17	74	
6	學生體適能檢測	103/10/20~103/12/20	2176	

7	運動傷害貼紮講座	103/10/15	47	
8	體適能流行舞蹈班(下學期)	104/3/18~6/3	37	
9	法式滾球比賽	104/3/12~3/30	59	
10	團體跳繩趣味競賽	104/4/3	492	
11	104 年運動會	104/5/2	1855	
12	10 人 11 腳趣味競賽	104/5/2	450	
13	于斌盃羽球錦標賽	104/5/11~5/19	133	
14	九人制趣味排球賽	104/6/3~6/10	168	
15	教職員體適能檢測	104/6/1~6/20	10	
項目參與人數統計			6914	

行政業務				
項次	內容	辦理時間	辦理次數	備註
1	體運組組務會議	103/8/30、103/9/30、103/11/18、 104/02/10、104/3/30	共計 5 次	
2	體育運動委員會議 3 次	103/9/6、104/1/7、104/3/3、 104/06/8	共計 4 次	修訂運動競賽獎勵辦法、畢業生體育績優辦法
3	校外教學場地洽談	簽訂游泳合約(上下學期)		
4	運動場地維護	1. 器材保養 2. 器材與場地維護		
5	內控作業	1. 修訂內控作業		
6	電腦系統	1. 提出新系統需求		
7	體適能作業	1. 安排檢測時間(上下學期) 2. 統計年度檢測資料並上傳教育部 3. 印製體適能金銀銅質獎狀 4. 遴選男女前十名, 製作獎狀		

校隊競賽				
項次	內容	辦理時間	日期	備註

1	啦啦隊、創舞隊	2014 全國啦啦隊錦標賽	103/12/15-16	嘻哈大專公開組第二名 嘻哈雙人公開組第二名 高中女子組第一名
2	創意舞蹈隊	2014 亞洲啦啦隊錦標賽	103/12/5	公開組第一名
3.	創意舞蹈隊	104 北區舞王大賽(北區技職博覽會舉辦)	104/5/24	第二名
4	創意舞蹈隊	YAMAHA 新車發表舞蹈比賽	104/4/26	第一名
5	擊劍隊	104 年全國大專運動會	104/5/02~6	五企五孝 黃健庭榮獲一般 男子組個人銳劍第七名
6	啦啦隊	103 學年度大專盃啦啦隊錦標賽	104/5/30~31	女子技巧五人第三名
7	啦啦隊	全國精英盃啦啦隊錦標賽	104/6/17	榮獲第一、二、五、六名

#### 社區服務及推廣活動

項次	類別	辦理事項	時間	備註
1	運動推廣	社區大學流行舞蹈班, 羽球班	103. 9~104. 7	
2	運動推廣	協辦 2015 SCTM 臺灣區 SILAT 武術研討會	104. 1. 25	
3	運動推廣	協辦 2015 俄羅斯武術研習營	104. 3. 15	
4	招生表演	104 北區技職博覽會表演	104. 5. 24	
5	招生表演	2015 技職風雲嘉年華活動	104. 6. 6	

#### 就輔組：

項次	辦理事項
1	本校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04 年結合大專校院就業補助計畫目前活動已辦理完成的有： a. 護理科徵才博覽會、b. 雇主說明會 c. 就輔組辦理雇主座談會。
2	「才華羊意」校園徵才博覽會已於 5/6 辦理完成，有 33 家廠商、3 家公家機構，總共 36 家報名參加。
3	513 畢業生大會烤已於 5/13 辦理完成。
4	520 雇主座談會暨職涯講座： a. 5/20 辦理完成「雇主座談會」總計有 6 家廠商參與，並提供職缺給應屆畢業生。

	b.5/20 辦理完成職涯講座「職場新鮮人，面試你和我」參加的應屆畢業班級：資五忠、資五孝、企五忠、企五孝、動五忠、動五孝、幼二忠。
5	613 The magic moment1 畢業典禮：613 the magic moment 畢業典禮已圓滿完成，感謝董事長、校長、副校長、各科主任、各單位主任，以及各畢業班導師支持與協助。
6	應屆畢業紀念冊已完成印製，並陸續發送給日夜間部畢業班級。

####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修訂本校「學生會組織章程」如附件一，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明：1. 為使學生會管理更臻完善，故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俾符合實需(如附件對照表)。  
2. 本修正案業經 104/03/23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待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示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訂定本校「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如附件二，提請討論。（活動組）

說明：1. 為使本校學生選舉事務管理更臻完善，故訂定「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俾符合實需(如附件二)。  
2. 本修正案業經 104/03/23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待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請學務長核示後公告施行。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修訂本校獎懲實施要點，如附件三，提請討論。（生輔組）

說明：1. 依據教育部來文及北二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建議，進行相關內容之修正。  
2. 本修正案業經 104.6.8 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因需於本學期結束前送教育部備查，故先於 104.6.10 提案校務會議審查通過。  
3. 為符合修訂程序之完備，補提本會審議確認。  
4. 本修正案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簽陳校長並奉核示後公告施行，另函送教育部備查。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正理由
刪除 該款餘目項次依序向前調整	六(二)11 未經核准任意塗鴉、張貼佈告、漫畫、標語。	教育部來文建議校規應符合我國憲法精神及兩公約，原條文恐影響學生言論或意見表達權益。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學務處各項法規(含組織規程、辦法、要點)之格式修正，提請討論。

說明：1. 學校規章中位階最高者為「組織規程」，而目前學校訂定之「專責小組組織規程」亦以「組織規程」為名，其妥適性可再討論，或可考量將之改為「組織章程」或「設置辦法」等。

2. 學校「內部稽核作業辦法」之名稱既為「辦法」，體例上建議參考「中央法規標準法」第8條規定辦理，法規條文分條書寫，並冠以「第○條」字樣，不宜列為「一、二、…」；另「工程、財物、勞務採購驗收作業要點」之名稱既為「要點」，依立法體例宜於各點之前冠以「一、二、…」，而非冠上「第○條」。

決議：照案通過。

## 陸、散會(上午 11 時 0 分)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

民國 98 年 04 月 30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學生事務委員會議修訂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3 月 23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4 年 06 月○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康

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社團活動、陶冶學生合群品德、落實學生自治理念、培養學生領導才能及民主素養、拓展人際關係且增進學生自律自重及榮譽感，作為學校與學生之間的溝通橋樑，並依據專科學校法第 42 條，特訂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組織章程」（以下簡稱本章程）。

### 第二條

康

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自治會（以下簡稱本會），對外簡稱「康寧專校學生會」，對內簡稱「學生會」，英文全名為「Student Association of Kang-Ning Junior College of Medical Care and Management」，英文簡稱「KNJCSA」。

### 第三條

本會為本校代表全體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校其他自治組織與本會組織章程牴觸者無效。

### 第四條

本會設立宗旨如下：

1. 整合與運用校內外各項資源，推展各類活動。
2. 增進學生福利及促進學生社團之聯繫。
3. 協助學生與學校意見之溝通、培養學生自治自律精神。
4. 秉持「創新、奉獻、服務、傳承」精神。
5. 關懷全校學生，讓學生會成為康寧人在東湖的家。

### 第五條

本會權責如下：

1. 籌辦及推廣全校性活動。
2. 代表全體會員參與校外相關活動。
3. 聯繫與協調全校各學生社團。

4. 綜理社團負責人及班級幹部之公共事務。
5. 統籌及規劃學生會費之運用。
6. 對本校事務有建議權，並依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推選學生代表，參與有關學生權益之會議及決策。

第六條 本會辦理各項社團活動之一切措施與活動內容，必須依據學校行政體制，符合學生事務與輔導目標，並與各行政單位密切配合。

第七條 本會行政中心與立法中心地位平等。

##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凡具備本校各學制正式學籍，並完成註冊程序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非在學之學生，即喪失會員資格。

第九條 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

1. 選舉、罷免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2. 被選舉為學生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
3. 聘任為本會各級幹部。
4.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
5. 對本會事務有建議權。
6. 依規定運用本會資源。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實施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本會會員應盡下列各項義務：

1. 遵守本會之章程法規及決議。
2. 繳納會費。

第十一條 未盡義務之會員僅享有第九條第一款之權利。

## 第三章 會長、副會長

第十二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至二人，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正副會長採搭檔競選由全體會員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產生。選舉辦法另訂之。

第十三條 當新任會長無法依法產生時，原任會長任期延至新任會長產生為止。

第十四條 會長職責如下：

1.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領導行政中心，出席或列席校內、外各項會議，並適時召開相關會議。
2. 綜理本會事務，協調、監督及堆動各部門業務。

第十五條 副會長職責為輔佐會長綜理行政中心各項會務。

第十六條 會長因故離職時，由副會長代行其職權。若正、副會長皆無法行使職權時，應由學生會一級幹部開會，由一級幹部中互推選出臨時正、副會長，經學生會內公開、不記名投票通過後行使職權，並交付學生議會同意。

第十七條 若部門依前項規定決定代理正、副會長時，應重新公告補選或改選繼任正、副會長。其辦法另訂之。

#### 第四章 行政中心

第十八條 本會設行政中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關，處理本會之行政業務，下轄秘書、活動部、公關部、文宣部、財務部、學權部及器材部。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幹部產生如下：

1. 秘書由會長聘任一名。
2. 各部設置部長一名，部長由會長遴選，會長得依本會需求增設各部次長一名。
3. 部員若干名，由各部部長遴選。

第二十條 為使本會運作更加完善，得以聘請卸任之正、副會長及一級幹部為顧問團，對本會運作提供諮詢意見，協助管理與決策並提出建議。

第二十一條 行政中心幹部因故辭職，應於一個月前提出辭職申請，並於離職前十日內交接完畢。

第二十二條 行政中心職責如下：

##### 一、秘書

1. 輔佐正、副會長處理相關會務及各部部長處理一般行政事務。
2. 本會之資料建檔及管理。

##### 二、活動部

1. 辦理本會對內及對外各項公開之活動規劃與執行。

2. 負責本會網站編輯管理及更新。

### 三、公關部

1. 本校各社團間溝通協調。

2. 辦理本會對外之校際聯絡工作及建立公共關係。

3. 本會活動之宣傳事務。

### 四、文宣部

1. 辦理本會相關文書之處理。

2. 本會美工相關之設計及製作。

3. 活動場地及本會辦公室之布置事宜。

### 五、財務部

1. 保管本會經費及存簿。

2. 每月作帳，並向學生議會說明財務報告接受質詢，定期公告全校，保障大眾知的權利。

3. 負責支出、領款及零用金之有效運用。

### 六、學權部

1. 維護本會會員學習之權利。

2. 發放問卷，關懷會員生活各個層面。

3. 協助學生民生問題，並爭取學生權益及福利。

### 七、器材部

1. 管理本會各項器材。

2. 每月盤點及維護器材。

3. 場地及器材之租借申請。

4. 負責本會需求之採買。

第二十三條 行政中心設中心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長組織之，以會長為主席、協調各部之業務，並決議各議案。

## 第五章 學生議會

第二十四條 學生議會為學生會最高立法、監察機關。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由會員選舉之學生議員組織之，並代表會員行使其職權，選舉、罷免辦法另定。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員職權如下：

- 一、 行使會長所提各部會主管任命之同意。
- 二、 審查行政中心所提之預算案、決議案及其他重要提案，但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 三、 監督行政中心財務運用。
- 四、 議決學生議員或會長所提之議案。
- 五、 對行政中心之工作得質詢、糾正、彈劾，會長應率同各部會主管備詢。
- 六、 反映及溝通學生意見並對學校提建議案。
- 七、 審查及修訂學生會組織章程及其他規則。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選舉應於選舉月完成。

第二十八條 學生議員以科為選區，各科按學生人數比例選舉之，每 300 人可選出一位代表，不足 300 人以 1 人計，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二十九條 學生議會置議長、副議長各一人，於當選後 30 日內由原任議長召集新任議員舉行會議互推之，原任議長具投票權。

第三十條 議長職權如下：

- 一、 議長依法主持學生議會會議，綜理學生議會事務。
- 二、 出席學校行政會議、校務會議等及學生權益相關會議。

第三十一條 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行其職權。

第三十二條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秘書長由議長遴選，經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第三十三條 秘書長承議長之命，掌理秘書處，處理議會會務。

第三十四條 學生議會設置法規審查、學生權益、財務審核各常設委員會，並依需要設置其他委員會。

第三十五條 各委員會議長、副議長為當然委員，成員由議員互選之，人數需達學生議會人數

三分之一。各委員會之主席由該委員會成員互選之。

第三十六條 學生議會所屬各委員會，於必要時得召開聽證會或座談會。

第三十七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包括下列三種：

一、 常會：每學期三次，期初大會於開學前召開，期中大會於期中考前召開，  
期末大會於期末考前召開，議會秘書處於開會前七日通知。

二、 臨時會：

(1) 由會長咨請時。

(2) 全體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

(3) 議長或各委員會主席有緊急事件需召開時。

三、 委員會：由各委員會主席視需求召開，常設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兩  
次，得邀相關人員出席。

第三十八條 學生議會須經全體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召開。

第三十九條 章程另有規定外，學生議會之議案以可決數之多數議決之。

第四十條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及彈劾案時，經全體學生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  
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後，送至學生評議會仲裁之。

第四十一條 各單位提案應於開會前兩週送達學生議會。

第四十二條 學生議會各項提案應達之要求：

一、預算案應於期末大會完成決議，或由學生議會議定未完成之補  
救辦法。

二、其他議案應由兩會期內完成決議。

第四十三條 議員在議會內所為有關會議之合法言論及表決，應予保障，但不得有人身攻擊或  
其他不當之行為，若有上述不當行為將移交學校仲裁之。

第四十四條 議長或學生議員有違反本會宗旨或重大失職之情事者，可由原選舉區之會員罷  
免，其罷免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議員不可兼任行政中心各部負責人及評議委員。

第四十六條 學生議會組織法另定之。

## 第六章 評議會

第四十七條 評議會置委員七人，校方代表委員三人，學務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兩位校方代表由學務主任推荐，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學生委員四人，由學生會會長及議長共同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由校長任命之。

第四十八條 評議會為學生會之仲裁、評議機關，其職權如下：

- 一、 關於適用本章程及其他本會法規發生疑義時之解釋。
- 二、 關於本會各組織紛爭之仲裁。

第四十九條 評議會由學務長、學生會會長或議長提請召開，當事人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五十條 評議會仲裁紛爭，須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以出席者多數議決之。評議會於解釋本章程時，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者三分之二議決之。

## 第七章 經費

第五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全體會員繳納之會費。
2. 本會特約廠商或其他團體贊助之活動經費。
3. 學校補助之經費。
4. 其他由學校認定合法之收入。

第五十二條 本會得依實際需要調整會費，應由學生會會長提請學生議會議決，經議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更改之。

第五十三條 本會經費之運用、監督及退費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第五十四條 本會經費固定存放於學生會專屬帳戶。存款簿由學生會財務部保管。

第五十五條 本會經費需支出時，應有學生會會長、財務部部長、活動組組長共同提款。

## 第八章 附則

第五十六條 本會承辦或推廣各項活動及措施，不得違反國家政策、法令及學校相關規定。

第五十七條 本章程之修訂應依下列程序之一為之：

1. 由學生會成員五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案，並由學生會會長主持會議，經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出席學生會成員(含議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始得修改之。

2. 由學生會會長提請學生議會，經三分之二(含)以上議員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含)以上決議通過，始得修改之。

第五十八條 本章程之修訂案經學生議會通過後，依程序送請學生事務會議審核後，呈報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民國 104 年 03 月 05 日學生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06 日學生議會通過  
民國 104 年 03 月 23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4 年○月○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名稱）

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 第二條（成立原則）

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評議會學生委員，由學生會會長籌組選委會統一辦理之，並依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十二條，特訂定「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 第二章 組織

### 第三條（委員組成）

由該屆學生會會長於每年三月提名六到九名選舉委員，並經大會表決通過。

### 第四條（選委會掌理職權）

- 一、選舉公告事項。
- 二、選舉事務進程序及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查事項。
- 四、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五、選舉票之印製、保管及轉發事項。
- 六、投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七、選舉期間競選活動秩序控管事項。
- 八、選舉之監察事項。
- 九、選舉結果之公告事項。
- 十、接受候選人關於選舉事務之申訴。

### 第五條（主任委員職責）

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選委會之主任委員負責會議之召集與主持，及該會經費之報核，學生會會長與學生議會議長不得擔任主任委員。

### 第六條（副主任委員職責）

選委會副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之，主任委員無法行使職權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

## 第七條（下設組織）

選委會下設五組，負責執行選委會之決議事項及各項選務工作，但可依實際情形調整各組分配工作。

- 一、 秘書組：選委會會議記錄之撰寫與彙整、負責候選人之登記、製作選票及製作選務檔案。
- 二、 選舉宣傳組：負責發出選舉人公告、公布選舉人名冊、宣導選舉推行事項、印製選舉公報。
- 三、 法律監察組：負責執行競選期間候選人、助選員、辦理候選人員及其他違反選舉罷免法之監察事項。
- 四、 總務組：負責選務經費之收支、票箱圈選工具之製作及其他選務工作之提供保管事項。
- 五、 選舉事務組：負責選舉期間競選活動秩序之控管、投開票所之設置、執行投開票程序及投開票秩序之維持。

## 第八條（組長產生方式）

前條各組置組長一人，由各組委員互推之，各組置選務人員數人，由組長遴選之。

## 第九條（預算編列）

向學生議會提出選舉委員會之預決算，並列席接受備詢。

## 第十條（選委會解散）

選委會於該學年之選舉事務結束後解散，並於下屆選委會成立時進行交接。

## 第三章 附則

第十一條 為使選舉委員更具公平性，由學生會、學生議會組成，學生會負責執行，學生議會負責監督。

第十二條 選委會辦理選舉期間，得徵調學生會幹部及部員協助辦理相關選舉事務。

第十三條 學生會會長及副會長、學生議會議員、評議會學生委員有效當選門檻為 15%，若未超過當選門檻則必須重新再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學務主任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 康寧醫護暨管理專科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11 月 2 日 行政會議訂定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11 月 13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30 日 學生事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1 日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年 月 日 校務會議修訂

- 一、依據專科學校法第三十條，為鼓勵學生向上精神，培養高尚之德行與良好之生活習慣，期建立優良學風，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辦法區分獎勵與懲罰兩類，依照操行成績評定辦法而增減操行成績。
  - (一) 獎勵：區分嘉獎、小功、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金、榮譽獎章）等 4 種。
  - (二) 懲罰：區分申誡、小過、大過、留校察看、勒令休學及勒令退學等 6 種。
- 三、學生之獎勵加分如下：
  - (一) 大功：每次加 9 分。
  - (二) 小功：每次加 3 分。
  - (三) 嘉獎：每次加 1 分。
  - (四) 特別獎勵：不另加操行分數。
- 四、學生之懲罰種類與減分如下：
  - (一) 申誡：每次扣 1 分。
  - (二) 小過：每次扣 3 分。
  - (三) 大過：每次扣 9 分。
  - (四) 留校察看：學生就學期間嚴重違犯校規或學期操行成績不及格合於勒令退學，經獎懲委員會決議留校察看以觀後效者，惟以 1 學期為限。
  - (五) 勒令休學：缺課時數達一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
  - (六) 勒令退學：不准再復學。
- 五、獎勵：
  - (一) 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嘉獎：
    1. 服務公勤、熱心努力，有具體優良成績者。
    2. 住宿生符合宿舍生活管理辦法，表現優良者。
    3.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禮貌週到堪為同學模範者。
    4. 拾金（物）不昧價值輕微者。
    5. 勸勉同學向善，有具體事實及成效者。
    6. 敬老扶幼，幫助同學，具有事實證明者。
    7. 參加校外（內）各種競賽，成績優良，經學校主管單位檢討，應予嘉獎者。
    8. 有其他優良事實，殊堪嘉獎者。
  - (二) 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功：
    1. 合於前款有關項目、表現特優者。
    2. 辦理班上事務或執行其他公勤，成績特優者。
    3. 代表學校參加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含縣、市等比賽成績優良者）。
    4. 熱心公共服務，增進團體福祉，具有確切事實證明者。
    5. 熱心愛國、愛校活動，確有顯著具體表現者。
    6. 對特殊事故（事件），立即反映或處理得當，獲致良好結果者。

7. 參加校外活動、實習、集訓或服務，表現優良，光大校譽者。
  8. 其他相當於以上各目情事者。
- (三) 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功：
1.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2. 洞燭機先，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能事先檢舉或適時予以抑制，致未釀成巨大災患者。
  3. 有特殊優良行為，堪為全校模範者。
  4. 參加校外各種服務成績特優者，經報章、媒體刊登，或主辦單位函請敘獎者。
  5. 在校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或學校者。
  6. 冒險犯難、捨己救人，堪為他人學習榜樣者。
  7.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比賽（全國性以上），獲得冠軍（或優等獎）者。
  8. 其他相當於上列各目之情形者。
- (四) 學生行為有下列各目之特別表現，殊值表揚者，得予特別獎勵（頒發獎牌、獎狀、獎金或榮譽獎章）：
1. 前款所列有關項目，應予表彰者。
  2. 具有其他相當於上列各項之事者。
  3. 學期或畢業成績為全校前 3 名且操行、體育成績在 80 分以上者。
  4. 各種比賽成績特優者。
  5. 在校期間編著之作品有佳作者。
  6. 在校期間有所創造發明，且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7. 在校期間累積滿三大功以上者。

#### 六、懲罰：

- (一) 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申誡：
1. 校內、外對師長不禮貌者。
  2. 校內、外言行不檢，有失學生風範或儀態者。
  3. 對同學施以無禮之行為者。
  4. 規避服務或服務欠熱心、不盡責者。
  5. 服裝儀容不符學校規定者。
  6. 不愛惜公物或擅自移動公物者。
  7. 在校內外公共場所，隨意叫罵，影響公共秩序者。
  8. 不履行團體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
  9. 未按規定擅將親友帶入教室敘談者。
  10. 集會、上課或上學，經常遲到或缺席，屢勸無效者。
  11. 參加升旗（集會）態度不嚴肅、嘻鬧者。
  12. 拾物（金）不送招領，欲據為己有。
  13. 師長書面（口頭）通知約談 2 次以上，仍不應約者。
  14. 不服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
  15.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款情形者。
- (二) 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小過：
1. 對師長不禮貌，行為較重者。
  2. 惡意批評同學、師長或助長糾紛、挑撥離間、惹事生非者。
  3. 假藉事故，圖免公務者。
  4. 破壞團體秩序，情節輕微者。
  5. 以文字、圖畫或網路破壞他人名譽者。
  6. 欺騙師長。
  7. 參加校外集會，不按規定穿著服裝者。
  8. 試場違規，情節輕微者。

9. 重要集會無故缺席者。

10.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輕者。

11. 走路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闖紅燈、不走行人穿越道）。

12. 騎乘機車不遵守交通規則者（如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打手機、喝酒、超速、闖紅燈等）。

13. 未依規定進出學校者（如爬牆、鑽圍牆欄杆、爬越或鑽門口管制機、使用或借用他人門禁卡）。

14. 有毆打人行為或互毆，情節較輕者。

15.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2 款情形者。

（三）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予以記大過：

1. 未經許可，撕毀校內公告或其他公用表冊文件者。

2. 有毆打人或互毆者在場助威，情節較重者。

3. 有賭博、抽菸、飲酒、滋事或其他不正當行為者。

4.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集會無故不到者。

5. 外出不守紀律，有玷辱校譽之行為者。

6. 冒犯或要挾師長以遂行其意願，情節較輕者。

7. 故意損壞公物或故意不依期限繳還公物者。

8. 考試作弊者。

9.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之文書印章或塗改文件者。

10. 發表不實或攻訐他人言論，有違規之具體事證者。

11. 對危害國家、社會、學校之情形，知情不報，致釀成巨大災害者。

12.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較重者。

13. 違反學生宿舍生活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3 款情形者。

（四）合於下列各目規定者，予以留校察看：

1. 違犯校規、屢誡不悛。

2. 偶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3. 集體互毆（打群架）、械鬥或毆打成傷者。

4. 參加校外非法幫派、組織，經勸導後即脫離者。

5. 竊盜行為，情節輕微者。

6. 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者。

7. 其他經獎懲委員會議決，應予留校察看者。

8. 本應退學（如操行成績不及格或曠課超過 45 小時），經獎懲委員會議決，認為情有可原者，核定予以留校察看者。

（五）學生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得以勒令退學，並列舉事實呈校長核准。

1. 不及格科目連續兩次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者。

2. 參加違法組織或幫派者。

3. 休學超過 2 年者。

4. 休學期滿，未經呈准繼續休學而不復學。

5. 留校察看期間（自留校察看處分時間起），再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者。

6. 操行成績不及 60 分者。

7. 在校期間功過相抵後滿 3 大過者。

8. 犯有嚴重過失，應予退學處分者。

9. 超過曠課規定時數者（45 小時）。

10. 妨害校譽或毀損學校佈告者。

11. 有違犯政府法令之行為者。

12. 有竊盜行為情節屬實者。

七、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如下：

（一）記嘉獎 3 次累積為小功 1 次，記小功 3 次累積為大功 1 次。

- (二) 記申誡 3 次累積為記過 1 次，記小過 3 次累積為大過 1 次。
- (三)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以互抵，但不能取消紀錄，退學概不得因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八、留校察看之學生按下列各款辦理：

- (一) 填具切結書，並由該生家長書面保證，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 (二) 在留校察看期間，如有記過之處分（或曠課）者，即勒令退學。
- (三) 在留校察看期間，該學期操行成績之「基本分數」以 60 分計算；當學期觀察期滿後移送獎懲委員會審議，表現符合規定者其操行基本分數回復基準由獎懲委員會訂定之。
- (四) 凡經累積大功以上之獎勵，或在留校察看期間，確實表現優異者，經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後，得撤銷留校察看之處分。
- (五) 留校察看期間，若表現優異，經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後，留校察看即註銷。
- (六) 留校察看僅以一學期為限。

九、記大功或大過以上之獎懲，應經獎懲委員會之審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布之。惟為保障學生權益，應通知當事學生並尊重其意願到會陳述違規事實或接受委員詢問。

十、學生行為之獎懲除依照上開規定外，並得視：

- (一) 年齡之長幼。
- (二) 班級之高低。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態度與手段。
- (五) 行為之影響。
- (六) 平日之表現。
- (七) 行為之次數。
- (八) 行為後之表現等情形作為核定獎懲輕重之參考。

十一、特別獎勵，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核定辦理，休學期間仍受校規之約束。

十二、學生之獎懲，記大功或記大過以上者，均須通知家長或保證（監護）人。

十三、學生涉嫌有性騷擾、性侵害或性霸凌事件時，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屬實者，應依性平會決議事項辦理。

十四、有關學生之獎懲，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申誡、小過，由學務處核定公布，並通知導師、輔導教官加強輔導；大功、大過應會知導師、輔導教官、學輔中心老師及相關處室單位簽註意見後，召開獎懲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呈報校長核定公布，學生退學應列舉事實呈報校長核准。

十五、為鼓勵學生改過自新，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要點另訂之。

十六、同學若對學校之獎懲處分，認有違反程序或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學校申訴辦法之規定，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